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置物櫃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7 日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使用及管理置物櫃，特訂定置物櫃使用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置物櫃免費供給本系在學學生申請使用。
- 三、凡本系在學學生欲使用者，須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登記。
- 四、使用人應於畢業離校前確實清空置物櫃歸還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；中途休學者應清空並交回使用權限，俟復學時重新提出使用申請。
- 五、若置物櫃數量不足時，以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優先申請使用，延修生次之。
- 六、置物櫃儲放之物品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置物櫃內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及易腐敗物。
- 八、如有損壞或不當使用將取消借用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- 九、借用結束時請將置物櫃恢復原貌，借用到期隔日，得由本系不經原借用人同意，在學生代表一人陪同下進行清櫃，清櫃之移出物品本系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